

## 校董会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 **新薪酬及福利架构下的 2015 年基本调薪**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为所有合资格的全职教职员实施基本调薪；及
  - (b) 通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修订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架构。

(香港浸会大学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出的有关通告。)

### **成立财务委员会辖下投资委员会**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通过于财务委员会辖下成立投资委员会，就大学长线投资策略向财务委员会提供意见及建议；并就触发金融危机事件的影响，向校董会辖下常务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建议应对措施，包括短期资产调配、投资减持及其他风险缓解措施；及
  - (b) 授权常务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决定投资委员会就应对触发金融危机事件的相关措施。

### **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成员的续任**

3.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根据香港浸会大学规程 II 第 1(c) 条，续任孔庆全先生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成员，任期三年，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 **香港浸会大学 2014 至 15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4. 校董会议决通过：
  - (a) 大学团体及大学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4 至 15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及
  - (b) 授权校长及财务长代表校董会签署关于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的管理层声明书。

### **2015 至 16 年度奖学金拨款申请**

5.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于 2015 至 16 年度拨款一千零四十八万元资助大学奖学金计划。

## **高级管理层重组**

6. 大学最近审视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及建议重组。校董会经讨论后，议决通过：
  - (a) 重组的大学组织架构建议；
  - (b) 增设常务副校长一职；及
  - (c) 授权校董会主席成立遴选委员会，招聘常务副校长及副校长（教学）。

##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新校长的招聘**

7. 为筹备现任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长的退休，校董会议决通过成立新校长遴选委员会及遴选安排，开展招聘程序。

##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的任命**

8. 校董会议决任命香港浸会大学校长钱大康教授为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任期由 2015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 **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的任命或续任**

9. 校董会议决接纳其辖下常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或续任多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任期五年，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学将于征询各获任命或续任的人士后公布荣誉委员名单。

## **香港浸会大学基金董事局成员的任命**

10. 校董会议决任命香港浸会大学荣休校长陈新滋教授为大学基金董事局成员，任期由 2015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